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梅市发改交能〔2020〕69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梅县区、大埔县、 五华县部分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

梅县区、大埔县、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梅县区梅西镇 X020 龙虎圩路段规划点延期的请示》《关于申请新建大埔县洲瑞加油站的请示》《关于申请新建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的请示》《关于申请新建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东区加油站的请示》《关于梅州市序号 110#编码 Wa17#加油站规划点重新新建规划确认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0〕14号）要求和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规划确认

(一)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广东省驿站能源有限公司洲瑞加油站在大埔县洲瑞镇田背村(附表8序号57#编码Db04#)规划点新建加油站。

(二)为完善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功能,满足过往车辆的油品补充需求,同意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在大潮高速公路(《广东省高速公路加油站“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流水号452#编码SDCGSL_8001#、流水号453#编码SDCGSR_8002#)规划点新建加油站。

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道和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1.8公里)等规定。

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本规划确认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规划确认延期

梅县区梅西中心供销社龙虎生产资料二门市加油站（附表 8 序号 26#编码 Mb06#）是经原广东省经信委批复确认的新建加油站规划点，批复文号为《粤经信电力函〔2018〕82 号》，规划布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龙虎圩。由于企业未办妥土地使用证手续未能实施建设，鉴于梅县区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同意对该规划点原规划确认有效期延期一年。

请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企业抓紧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重新规划确认

五华县华阳镇华新加油站分站(附表 8 序号 110#编码 Wa17#)是经原广东省经信委批复确认的新建加油站规划点，批复文号为《粤经信电力函〔2015〕2515 号》，规划布点位于汕湛高速公路五华县华阳出口华新村罗塘坑路段。由于企业无法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工程规划报建手续，原规划确认已失效，鉴于五华县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同意对该规划点进行重新规划确认。

请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抓紧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

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一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